报告书

REPORT

目 录

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二、附件

1、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4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作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善水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会同发行人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呈上我们就其中相关财务问题回复贵所的专项说明，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专项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专项说明的字体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 6-硝体生产成本 4

问题 3：关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 15

问题 4：关于主营产品氧体的销售 23

问题 5：关于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26

问题 6：关于股份支付 32

问题 1：关于 6-硝体生产成本

举报材料显示，当期市场上其他 6-硝体厂家生产成本为 32,000 元/吨左右，其中，原材料成本 16,900 元/吨左右、环保费用 11,300 元/吨左右。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 6-硝体平均单位成本为 13,700 元/吨-16,300 元/吨，显著低于举报材料所列示的成本数据。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市场上其他 6-硝体厂家在化学原理、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污染物处理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 6-硝体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2-萘酚、焦亚硫酸钠、亚硝酸钠）、动力、环保、人工等方面单位成本与举报材料列示的同行业其他厂家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市场上其他 6-硝体厂家在化学原理、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污染物处理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 6-硝体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2-萘酚、焦亚硫酸钠、亚硝酸钠）、动力、环保、人工等方面单位成本与举报材料列示的同行业其他厂家成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之“（1）6-硝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与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单位成本差异分析

善水科技与竞争对手生产过程中的反应原理相同，但工艺原理不同。反应原理是由参加化学反应的各物质的基本性能所决定的，属于化学性质的范畴；工艺原理则是在反应原理的基础上，为获得某种满足需要的反应结果而制定出的最佳反应途径和条件。如果反应原理相同，但是采用了不同的工艺过程，产品的成本和品质就会有较大的区别。

发行人从事 6-硝体生产多年，在消化吸收传统工艺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

技术工艺创新、研发成果及专利技术积累以及生产实践总结，与传统生产工艺存在较大的差异，在生产成本、环保安全方面拥有明显优势。

①与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成本差异原因

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原料、动力的吨耗及人工、其他费用与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料名称	单位	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列示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值			原因
			吨耗	单价（元）	总价（元）	吨耗	单价（元）	总价（元）	
1、原料	2-萘酚	吨	0.69	13,000.00	8,970.00	0.64	12,629.55	8,059.15	发行人 2-萘酚吨耗较低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发行人采用自有专利技术溶解 2-萘酚，原材料氧化率低，损耗少； （2）发行人溶解工艺得到的 2-萘酚颗粒小，反应效率提高，可降低 2-萘酚的耗用； （3）发行人溶解工艺耗水少，得到的反应底物浓度高，可提高后续反应的效率，降低原材料的损耗。 发行人采购单价较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列示数据低 2.85%，主要系发行人产量较高，原材料采购量较大所致。
	焦亚硫酸钠	吨	1.21	1,850.00	2,238.50	0.90	1,573.35	1,418.42	发行人焦亚硫酸钠的吨耗较低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发行人溶解工艺耗水较少，得到的亚硝化料浓度较高，可提高对焦亚硫酸钠的使用效率； （2）还原反应阶段，通过循环套用二氧化硫吸收液，降低焦亚硫酸钠的耗用。 发行人采购单价较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列示数据低 14.95%，主要系发行人产量较高，原材料采购量较大所致。发行人焦亚硫酸钠采购价与市场价较为接近，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产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1、主要采购情况”中有关内容。
	亚硝酸钠	吨	0.68	3,650.00	2,482.00	0.58	2,778.40	1,613.81	发行人亚硝酸钠的吨耗较低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亚硝化反应阶段，采用发行人溶解工艺得到的 2-萘酚溶液浓度高、颗粒小，可提高亚硝化反应的收率，提高亚硝酸钠的使用效率；

类别	原料名称	单位	部分6-硝体生产企业列示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值			原因
			吨耗	单价（元）	总价（元）	吨耗	单价（元）	总价（元）	
									（2）重氮化反应阶段，将反应底物的浓度保持在临界饱和状态，提高对亚硝酸钠的利用率。 发行人采购单价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量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量较大。上市公司中，新诺威（300765）披露的2017年、2018年（未披露2019年及2020年1-6月）亚硝酸钠采购单价分别为0.28万元/吨、0.30万元/吨，发行人2017年、2018年采购单价分别为0.29万元/吨、0.29万元/吨，两者比较接近。
	液碱	吨	0.2	510.00	102.00	0.16	873.58	138.10	发行人液碱的吨耗较低主要原因： 采用发行人溶解工艺溶解2-萘酚，该步骤无需耗用液碱，减少对液碱的耗用。
	硅藻土	吨	0.03	2,800.00	84.00	-	-	-	硅藻土是一种助滤剂，主要是用于过滤反应过程中产生的不溶物，发行人未采用硅藻土而是采用功能类似的A原料作为助滤剂。
	A原料	吨	-	-	-	0.01	1,688.75	16.32	
	消泡剂	吨	0.008	14,900.00	119.20	-	-	-	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泡沫少，无需使用消泡剂。
	硫酸铜	吨	0.03	12,000.00	360.00	-	-	-	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中未采用硫酸铜，而是采用B原料代替。B原料催化效果通常低于硫酸铜，但在发行人目前采用的工艺条件下可以达到催化效果。
	B原料	吨	-	-	-	0.20	269.16	54.90	
	硫酸	吨	2.99	210.00	627.90	0.45	212.82	94.83	发行人的硫酸耗用量较小，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原因： （1）采用自有专利技术溶解2-萘酚，避免在2-萘酚溶解过程中耗用硫酸； （2）还原反应后的产物析出，传统工艺需要加入硫酸实现酸析效应，而发行人采用自有专利技术条件下，耗用工业用水量较少，反应溶液中盐浓度较高，可以利用盐析效应，大量减少硫酸的使用； （3）6-硝体的生产过程中除硝化反应阶段新增硫酸以外，其他反应阶段均采用硝化反应后产生的硫酸进行回收循环套用，可极大降低硫酸的使用量； （4）硝化反应在较高温度下进行且采用管式反应，可提高反应物浓度及反应效率，进而减少硫酸的投放。

类别	原料名称	单位	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列示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值			原因
			吨耗	单价（元）	总价（元）	吨耗	单价（元）	总价（元）	
	硝酸	吨	0.24	1,700.00	408.00	0.24	1,601.03	384.42	无明显差异
	拉开粉	吨	0.18	8,200.00	1,476.00	-	-	-	拉开粉是一种提高表面活性的扩散剂，发行人采用一种 C 原料加以替代，同时用四级分散泵提升分散效果。
	C 原料	吨				0.003	13,517.70	37.01	
	其他		-	-	-			76.25	
	小计	元/吨			16,867.60			11,893.22	发行人原料成本低 4,974.38 元/吨
2、动力	水	M^3	19	2.56	48.64	11.47	1.09	12.45	（1）发行人采用自有专利技术获得 2-萘酚溶液，而传统工艺碱熔法需要额外使用液碱及更多的硫酸，导致硫酸钠产生量较大，为溶解该部分硫酸钠需要耗用水增加一倍左右； （2）发行人为减少废水的产生以及提高反应底物浓度的需要，尽量提高化学反应的浓度条件，因此耗用工业用水较少。
	电	KW.h	760	0.7	532.00	833.76	0.64	535.97	不存在显著差异。
	蒸汽	T	0.3	200	60.00	1.61	173.88	279.52	（1）生产过程中采用自有专利技术获得 2-萘酚溶液，该过程需要耗用大量的蒸汽； （2）废水处理过程中采用三效蒸发工艺析出硫酸钠，蒸汽耗用量较大。
	小计	元/吨			640.64			827.93	发行人动力成本高 187.29 元/吨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列示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值			原因
			总价/吨			总价/吨			
3、环保费用	废水	元			10,000.00			898.85	传统工艺硫酸用量大，必须用大量液碱中和过量的酸，中和成本高，抬高了污水处理成本。此外，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所列示的废水处理成本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相差较大，具体见下文“③发行人污染物处理的合理性、规范性”。 发行人废水的处理费用较低，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类别	原料名称	单位	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列示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值			原因
			吨耗	单价（元）	总价（元）	吨耗	单价（元）	总价（元）	
									（1）废水产量小。发行人通过采用自有专利技术、临界溶液饱和度反应浓度以及循环套用硫酸等方式，可极大减少废水的产生量。 （2）废水中酸浓度及 COD 指标较低。通过循环套用硫酸，可充分降低废水中的酸浓度；通过提高反应溶液浓度，可实现反应物的充分反应，降低废水中的有机物浓度；此外，通过采用压滤母液二次过滤回收技术，可进一步降低废水中的有机物浓度，降低废水的 COD 值。
	固体危废	元			1,260.00			58.55	发行人需要处理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滤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等。传统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钠含有杂质较多，需要作为固废进行填埋处理；此外，传统工艺生成的硫酸钠量较大，因此处理成本偏高。而发行人则先对高盐废水进行预处理去除其中的有机物，然后采用三效蒸发设备对高盐废水进行再次处理，得到的硫酸钠质量较好，可作为商品销售。
	小计	元/吨			11,260.00			957.40	发行人环保费用低 10,302.60 元/吨
4、人工	工资	元			1,600.00			967.24	发行人人工成本低 632.76 元/吨。发行人的 6-硝体产量远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厂商，因此单位人工成本相对较低。
5、其他费用	工程维修费用	元			30.00			1,499.77	公司盈利能力强，无财务费用，导致其他费用较低；如扣除财务费用，则发行人其他费用高 289.77 元/吨
	折旧	元			800.00				
	辅助物资	元			40.00				
	安全费用	元			40.00				
	其他费用	元			300.00				
	财务费用	元			500.00				

类别	原料名称	单位	部分6-硝体生产企业列示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值			原因
			吨耗	单价（元）	总价（元）	吨耗	单价（元）	总价（元）	
	小计	元/吨			1,710.00			1,499.77	发行人其他费用低210.23元/吨；如扣除财务费用，则发行人其他费用高289.77元/吨
成本合计		元/吨			32,078.24			16,145.56	发行人单位总成本低15,932.68元/吨

相比于部分6-硝体生产企业，发行人在原料、动力、环保、人工、其他费用方面分别减少4,974.38元/吨、-187.29元/吨、10,302.60元/吨、632.76元/吨、210.23元/吨，共减少15,932.68元/吨。除动力成本相对较高外，发行人在其他方面都有较大的优势：A、发行人原料成本节约主要原因是工艺先进单耗低，以及规模效应造成原料采购成本低；B、发行人人工节约，主要原因是工艺先进单位人工产出高，且具有规模效应；C、发行人环保费用节约，体现在废水和固废两方面：a）废水方面，一是由于耗水量少、废水产生量小，另一方面是由于原料转化率高使废水中酸浓度及COD指标减少，因此废水处理成本相对低；b）固废方面，发行人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物料反应程度高、废物产生量减少，同时公司对高盐废水有效处理得到的硫酸钠质量较好，可作为商品销售，而同行业竞争对手产生的硫酸钠杂质含量高需作为固废处理。

② 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江西省化学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南昌大学资源环境与化工学院范杰平教授[1]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可行性、工艺优势及物料平衡的专家意见》，“善水科技生产线工艺合理、可行；5-硝体、6硝体和氧体生产工艺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较明显优势；物料平衡测算合理、准确。”

③发行人污染物处理的合理性、规范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每吨产品对应的环保投入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入金额	总产量（吨）	投入金额/吨	投入金额	总产量（吨）	投入金额/吨	投入金额	总产量（吨）	投入金额/吨
浙江龙盛	107,568.01	1,889,127	0.0569	82,514.87	1,951,038	0.0423	58,300.81	1,973,273	0.0295
亚邦股份	21,570.58	6,815.00	3.1652	17,420.40	20,610.00	0.8452	17,083.82	66,424.00	0.2572
醋化股份	9,030.59	164,666.85	0.0548	6,491.00	159,397.59	0.0407	3,377.30	153,785.81	0.0220
善水科技(母公司)	1,232.37	11,942.35	0.1032	1,223.79	13,499.93	0.0907	831.56	12,240.41	0.067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公司均未披露2020年上半年环保投入数据；建新股份未披露环保投入数据；亚邦股份报告期存在停产情况，产量下降导致吨产品环保投入金额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浙江龙盛和醋化股份每吨产品的环保投入金额在500元左右；发行人（母公司）产量规模较小，每吨产品的环保投入金额处于较高水平;部分6-硝体生产企业所列示数据显示“1吨产品产生大约20吨高酸、高COD、高盐废水”，而“废水处理成本为10,000元”，计算可知每吨产品仅废水的处理成本高达10,000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理成本相差较大。

因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未披露三废排放情况，我们选取最近几年三家（拟）上市的从事染料及颜料生产业务的公司，这三家公司环

[1] 范杰平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化工分离、药物中间体和精细化学品制备、天然药物分离与结构修饰、环境污染物去除。

保费用及三废排放情况披露较充分。发行人（母公司）与三家（拟）上市公司废水处理费用对比如下：

锦鸡股份（300798）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值
总废水量（吨）	78,242.00	236,936.00	261,491.00	238,103.00	203,693.00
废水处理费用（万元）	612.87	1,241.57	1,204.68	1,162.15	1,055.32
每吨废水处理费用(元)	78.33	52.40	46.07	48.81	56.40
七彩化学（30075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值
总废水量（吨）	644,600.00	954,100.00	717,600.00	606,400.00	730,675.00
废水处理费用（万元）	805.82	1,341.55	1,343.64	1,075.46	1,141.62
每吨废水处理费用(元)	12.50	14.06	18.72	17.74	15.76
双乐颜料（创业板上市委会议通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总废水量（吨）	1,047,838.00	2,072,220.00	1,658,821.00	1,625,780.00	1,601,164.75
废水处理费用（万元）	1,162.24	3,525.05	2,925.88	1,907.46	2,380.15
每吨废水处理费用(元)	11.09	17.01	17.64	11.73	14.37
善水科技（母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值
总废水量（吨）	51,484.00	146,588.00	160,065.00	142,754.00	125,222.75
废水处理费用（万元）	344.69	1,162.74	1,165.50	780.75	863.42
每吨废水处理费用(元)	66.95	79.32	72.81	54.69	68.44

注：锦鸡股份、双乐颜料的公开文件未单独披露废气、固废、废水的处理费用，其废水处理费用根据以下原则推算：因废气处理费用较少，均假设废气处理费用为零；以发行人（母公司）三年一期平均单位固废处理费用推算该两家（拟）上市公司各年度的固废总处理费用，再用总环保投入费减去固废处理费计算得出废水处理费用。七彩化学和发行人（母公司）废水处理费用为总环保投入费减去固废处理费。

通过对比发行人（母公司）与上述三家（拟）上市公司的废水处理费用可以看出，发行人（母公司）与三家可比公司的每吨废水的平均处理费用均在 100 元以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母公司）每吨废水治理费用处于较高水平;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所列示数据显示“1 吨产品产生大约 20 吨高酸、高 COD、高盐废水”，而“废水处理成本为 10,000 元”，计算可知每吨废水处理成本为 500 元，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处理成本相差较大。

根据第三方环保咨询机构江西卫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现状调查报告》，善水科技目前吨水处理费用达到 54.12 元-61.21 元即可使废水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博瑞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出具的《关于善水科技污水处理情况的相关说明》，善水科技同类型化工印染废水处理成本一般在 20 元/吨到 70 元/吨区间，个别所含杂质较多、处理特别复杂的废水，处理成本也可达 100 元/吨；善水科技的污水处理成本应在 50-80 元/吨之间是较为合理的。

2020 年 11 月 9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康宽工贸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善水科技生产成本低于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主要系由于善水科技创新性工艺带来的生产效率提高，以及在工艺设计过程和各个生产环节中充分考虑减少废物产生及废物合理回收利用以降低环保成本。善水科技生产工艺合理、可行，环保措施完备、齐全，对污染物进行充分处理，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生产成本真实、合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的成本核算表、原材料采购明细、能源采购明细等资料，验证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对行业专家进行访谈，获取行业专家出具的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及其优势、物料配比情况及其合理性；

3、对第三方环保咨询机构、专业污水处理公司访谈，获取第三方环保监测、专业污水处理公司机构出具的文件。根据相关文件测算发行人的环保处理费用的

[2] 博瑞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专业从事污水治理及环保领域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围绕相关环保产业，博瑞德主营业务涉及污水治理、中水回用、异味控制和废物处置等相关环保领域，被江苏省教育厅、科技厅联合认定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荣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并建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化工废水治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理性。

4、走访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调阅发行人 2017 年至今的环保检查记录，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5、通过网络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环保处理费用，与发行人的相关费用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环保处理费用的合理性。

6、现场查看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及废水、废气的处理情况，检查固废处置的费用支出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 6-硝体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动力、环保、人工等方面单位成本与举报材料列示的同行业其他厂家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善水科技创新性工艺带来的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在工艺设计过程和各个生产环节中充分考虑减少废物产生及废物合理回收利用以降低环保成本所致，善水科技生产成本真实、合理。

问题 3：关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贸易型客户多数为海外销售，主要销往印度地区，由于印度对本地贸易商进口产品存在退税优惠，其利润空间大于内销或生产型客户，发行人出于获取更多利益的考虑，销售给贸易型客户的价格高于国内生产型客户。

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印度对本地贸易商的退税率、发行人向贸易商和生产商销售单价及差异情况、贸易商向下游生产商销售加价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贸易商及其下游生产商是否具有合理的利润空间、发行人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结合印度对本地贸易商的退税率、发行人向贸易商和生产商销售单价及差异情况、贸易商向下游生产商销售加价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贸易商及其下游生产商是否具有合理的利润空间、发行人贸易商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是否合理。

发行人贸易型客户（外销）下游销售对象一般为印度染料制造商，不是当地贸易商，而印度政府对染料制造商的染料出口退税优惠，最终会导致中印两国染料制造商的成本差异。发行人已结合印度对本地染料制造商的退税率、发行人向贸易商和生产商销售单价及差异情况、贸易商向下游生产商销售加价情况等，以及历次反馈论述，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不同客户类型毛利率差异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6-硝体、氧体的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型客户与生产型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品名	客户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家数（家）[注 1]	平均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家数（家）	平均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6-硝体	贸易型客户（外销）	1,533.36	10	153.34	3.23	54.07%	9,612.37	13	739.41	3.97	59.46%
	贸易型客户（内销）	203.31	2	101.65	2.92	47.04%	2,533.27	7	361.90	3.55	54.55%
	生产型客户[注 2]	7,985.78	8	998.22	2.81	47.25%	24,734.29	11	2,248.57	3.36	52.84%
	小计	9,722.45	20	486.12	2.87	48.32%	36,879.93	31	1,189.68	3.52	54.68%
氧体	贸易型客户（外销）	154.45	4	38.61	3.11	56.75%	844.17	5	168.83	4.21	64.32%
	贸易型客户（内销）	120.34	1	120.34	2.98	54.66%	396.24	5	79.25	3.41	56.52%
	生产型客户	245.18	2	122.59	2.92	53.09%	2,580.46	6	430.08	3.43	57.14%
	小计	519.97	7	74.28	2.99	54.54%	3,820.86	16	238.80	3.58	58.66%

品名	客户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家数（家）	平均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家数（家）	平均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6-硝体	贸易型客户（外销）	10,776.54	16	673.53	3.49	53.42%	6,274.45	12	522.87	2.49	44.23%
	贸易型客户（内销）	4,909.72	13	377.67	3.52	53.60%	1,131.33	6	188.56	2.36	44.71%
	生产型客户	22,455.47	10	2,245.55	3.06	46.99%	15,992.06	14	1,142.29	2.25	38.80%
	小计	38,141.73	39	977.99	3.23	49.66%	23,397.85	32	731.18	2.30	40.54%
氧体	贸易型客户（外销）	854.46	8	106.81	3.63	57.65%	976.26	10	97.63	2.43	47.46%
	贸易型客户（内销）	941.90	5	188.38	3.94	60.70%	322.12	5	64.42	2.35	46.64%
	生产型客户	2,293.56	6	382.26	3.15	50.95%	2,692.03	9	299.11	2.30	42.84%
	小计	4,089.92	19	215.26	3.40	54.60%	3,990.40	24	166.27	2.33	44.27%

注 1：对于同一控制下客户，统计客户数量时合并为一家；

注 2：发行人生产型客户全部为国内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类型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的直接原因是受销售价格影响。2017 年，贸易型客户（内销）6-硝体销售单价略低于贸易型客户（外销），但前者毛利率略高于后者，主要是该期间内各月份的销售价

格和毛利率波动所致。总体而言，对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单价的差异与其毛利率的差异相匹配。

1）贸易型客户（外销）单价和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强，有利于出口

发行人生产的 6-硝体、氧体产品纯度高，酸度低，具有不结块、分散性能好的特点，储放 1 年时间仍不会结块，特别是出口过程中优势明显；能够提高客户的收率，提高染料力份，降低客户成本和节省劳动力。发行人在 6-硝体、氧体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较少、竞争对手的产能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而且生产不稳定，发行人在相关细分市场中占据明显的竞争优势地位。

②生产型客户销售量大价格较低

发行人与下游从事酸性染料生产的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最大的三家 6-硝体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6%、43.35%、48.64%和 43.30%，占比较高。发行人通常给予上述重要的生产型客户基准定价，锁定其订单。通过占领大客户市场，发行人可以稳固其在 6-硝体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③国内外染料行业税负差异的影响

贸易型客户（外销）定价较高的另一方面原因是由于国内染料生产客户与国外染料生产商出口环节的税负不同。我国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对染料产品的出口退税，而贸易型客户的主要出口地印度则始终保留染料出口退税政策，其染料制造商采购原材料支付的“Goods and Services Tax”（类似于我国的增值税，以下简称“GST”）进项可以全部返还。因此印度染料制造商相较于国内企业有税收优势，享有更大的利润空间，进而能接受更高的原材料成本。

同时，我国染料中间体企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若公司以国内染料制造商同样的价格销售给贸易型客户，因其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贸易型客户也可以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印度染料生产商，造成国际竞争市场上印度制造商较国内企业有价格优势，不利于国内染料企业，最终也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因此，发行人出于平衡下游染料市场的考虑，同时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以较高的价格出售给贸易型客户，将较高的价格传导至印度染料制造商，印度染料制造商因享受出口退税，也能接受较高的原材料成本。

A、中印两国对染料行业的退税率情况及其影响

印度染料及其中间体 GST 税率为 18%，染料出口退税率也为 18%，即染料制造商出口染料耗用的原材料对应的进项税全部返还；而中国的染料中间体出口退税税率为 13%，染料出口退税率为 0。中印两国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客户影响如下：

	贸易型客户（外销）环节					印度生产商环节		
1、贸易型客户（外销）	发行人销售价格（不含税）	采购成本	出口退税	真实采购成本	出口价格	印度生产商进口成本	印度退税	印度生产商真实成本
	A	A×（1+13%）	A×13%	A	A×（1+贸易利润率）	A×（1+贸易利润率）×（1+18%）	A×（1+贸易利润率）×18%	A×（1+贸易利润率）
2、生产型客户	发行人销售价价格（不含税）	生产型客户采购成本	-	-	-	-	-	生产型客户成本
	B	B×（1+13%）	-	-	-	-	-	B×（1+13%）

由上表可见，在两国染料制造商对外采购价格（不含税）相同的情况下(即上表中 A×（1+贸易利润率）=B 时)，印度染料制造商比中国染料制造商的原材料成本要节约 13%。

B、发行人贸易型客户（外销）及其下游生厂商利润空间

发行人对 6-硝体最大的三家生产型客户销售金额远超其他客户，因此定价较低，与贸易型客户（外销）不具可比性。发行人贸易型客户（外销）与销售规模接近的其他生产型客户相比，测算其贸易利润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	贸易型客户（外销）	3.23	3.97	3.49	2.49
B	生产型客户[注]	3.04	3.75	3.30	2.31
C=B×（1+13%）	生产型客户+13%增值税税负	3.44	4.23	3.73	2.61
D=（C-A）/C	贸易利润率	6.61%	6.55%	6.89%	4.90%

注：未包括公司最大的三家 6-硝体生产型客户，即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恒升化工有限公司、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含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公司）。

根据上表，在印度生产商与国内生产型客户的 6-硝体成本相同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型客户（外销）的贸易利润率分别为 4.90%、6.89%、6.55%、6.61%，与市场上一般贸易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当；印度生产商与国内生产型客户的 6-硝体成本相同，也可以保证贸易型客户（外销）下游生产商的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外销）销售价格公允，贸易型客户（外销）及其下游生产商具有合理的利润空间，发行人贸易型客户（外销）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的实质是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是真实、合理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区域	2019 年毛利率	2018 年毛利率	2017 年毛利率
浙江龙盛	国外市场	44.10%	42.69%	34.10%
	国内市场	42.05%	47.89%	39.66%
亚邦股份	国外市场	40.17%	53.97%	50.27%
	国内市场	42.96%	49.21%	44.57%
醋化股份	国外市场	22.97%	19.49%	17.07%
	国内市场	20.66%	18.68%	20.86%
建新股份	国外市场	55.62%	65.73%	36.53%
	国内市场	46.64%	64.29%	32.42%
行业平均	**国外市场**	**40.72%**	**45.47%**	**34.49%**
	国内市场	**38.08%**	**45.02%**	**34.38%**

由上表可见，**除浙江龙盛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亚邦股份、醋化股份、建新股份国外市场毛利率一般高于国内市场毛利率。浙江龙盛由于国内市场业务范围较广，其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国内市场毛利率高于国外市场，与发行人

不具有可比性。**总体而言**，发行人贸易型客户（**外销**）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贸易型客户（内销）定价及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机制，由于贸易型客户（内销）的最终客户及生产型客户均为国内客户，因此两者基准定价相同，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受客户采购规模和采购时点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对于6-硝体、氧体而言：a.报告期内对贸易型客户（内销）的销售毛利率总体上高于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受到采购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采购规模较大，因此其定价较低，毛利率较低；而贸易型客户（内销）采购规模偏小，因此对其销售价格偏高，毛利率较高；b.2018年氧体贸易型客户（内销）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9.75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氧体价格全年处于上涨态势且涨幅较大，贸易型客户（内销）在2018年下半年采购量比较集中所致。

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贸易型客户及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将比较范围扩大到拟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毛利率比较情况	原因及说明
皓元医药	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	工具化合物产品销售： 2018年度，经销毛利率85.96%，直销毛利率72.54%； 2019年度，经销毛利率87.99%，直销毛利率81.53%； 2020年1-6月，经销毛利率80.56%，直销毛利率80.21%。	2018年度至2020年1-6月，该公司工具化合物产品经销模式的订单平均规模较小，导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共同药业	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雄烯二酮：2020年1-6月贸易商毛利率29.14%，生产商毛利率17.49%。	贸易商为零星小客户，销售量较少，价格较高，导致毛利率高。
		双降醇：2020年1-6月贸易商毛利率45.90%，生产商毛利率14.23%。	
		9-羟基-雄烯二酮：2017年自产产品的贸易商毛利率40.83%，生产商毛利率23.75%。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毛利率比较情况	原因及说明
杭华股份	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	UV 油墨：2019 年经销毛利率 31.26%，直销毛利率 28.78%。	该公司UV油墨直销大客户多为大型印刷企业，议价能力强，公司对直销大客户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相对一般客户略低。
		液体油墨：2019 年经销毛利率 24.03%，直销毛利率 23.83%。	2019 年，该公司液体油墨直销大客户采购量较大，价格也有所优惠，从而导致2019年度直销的毛利率略低于经销商模式。

注：皓元医药（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拟在科创板 IPO 公司，正处于上交所问询过程；共同药业（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拟在创业板 IPO 公司，已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杭华股份（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71。内容来源于上述公司披露的 IPO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回复。

皓元医药、共同药业和杭华股份分别从事医药和油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与发行人同属于化工行业。上述三家公司均存在“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的情形，原因均为贸易型客户相较生产型客户的销售规模偏小，与发行人的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相同。

综上，总体来看，发行人对采购 6-硝体、氧体贸易型客户（内销）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主要是公司贸易型客户（内销）的采购规模小于生产型客户、发行人对其定价较高所致。同行业拟上市公司亦存在贸易型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的情况，且其原因与发行人一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我国及印度等国的出口退税情况，了解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市场格局等信息。

2、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分析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毛利率、销售单价、销售规模等信息，比较各类型客户的销售单价，并计算贸易型客户（外销）的加价空间。

3、检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重新梳理分析不同客户类型毛利率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因印度染料制造商享受出口退税优惠，而中国染料出口退税率为 0，因此在同一采购价格下，印度染料制造商比中国染料制造商的原材料成本要节约 13%。考虑税负成本差异后，贸易型客户（外销）与生产型客户（小）的价格差异即贸易型客户（外销）的加价空间在合理范围内，能够保证贸易型客户及其下游生产商具有合理的利润空间。因此，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公允，贸易型客户及其下游生产商具有合理的利润空间，发行人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型客户是合理的。

问题 4：关于主营产品氧体的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产品氧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7%、54.60%、58.66%、54.54%，各期均高于同期 6-硝体的毛利率，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氧体主要用于继续生产 6-硝体，少量用于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产品市场规模和产品毛利情况等，说明在氧体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不将氧体主要用于对外销售而主要用于生产毛利率更低的 6-硝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产品市场规模和产品毛利情况等，说明在氧体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不将氧体主要用于对外销售而主要用于生产毛利率更低的 6-硝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 6-硝体和氧体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年度	6-硝体			氧体			毛利率差异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3,381.92	9,722.45	48.32%	173.89	519.97	54.54%	6.22%
2019 年度	10,482.78	36,879.93	54.68%	1,068.51	3,820.86	58.66%	3.98%
2018 年度	11,814.04	38,141.73	49.66%	1,202.98	4,089.92	54.60%	4.94%
2017 年度	10,159.48	23,397.85	40.54%	1,716.07	3,990.40	44.27%	3.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氧体毛利率比 6-硝体毛利率分别高出 3.73、4.94、3.98 和 6.22 个百分点。发行人不将氧体主要用于对外销售而主要用于生产毛利率较低的 6-硝体，根本原因在于氧体的市场规模要远小于 6-硝体。6-硝体和氧体的用途不同，发行人客户采购 6-硝体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酸性黑，而发行人客户购买氧体并非用于生产 6-硝体，而是直接用于生产其他酸性染料。6-硝体、氧体对应的下游酸性染料产品及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名称	下游产品	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吨）	公司产品耗用量（KG/吨）	公司产品在下游产品单位成本占比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吨）
6-硝体	酸性黑	100,000	350	45%	35,000
氧体	酸性染料蓝193	12,000	250	62%	3,000
	酸性染料紫90	1,000	300	46%	300
	小计	13,000	-	-	3,300

由上表可见，氧体的市场需求约 3,300 吨/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外销售的氧体分别为 1,716.07 吨、1,202.98 吨、1,068.51 吨、173.89 吨，除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氧体需求下降外，发行人氧体产品供应占市场需求量比例较高，氧体市场规模有限。相比之下，6-硝体的市场规模为 35,000 吨/年，远大于氧体，因此发行人在氧体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不将氧体主要用于对外销售而主要用于生产 6-硝体。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氧体及 6-硝体的市场规模及用途；

2、访谈主要客户，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的说明；

3、查询调研 6-硝体行业概况，了解其基本情况、市场规模以及下游市场应用；

4、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分析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毛利率、销售规模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氧体市场规模有限，发行人的氧体产品供应占市场需求量比例较高，继续扩张的空间有限，而 6-硝体市场规模远大于氧体，因此发行人在氧体销售毛利率

较高的情况下，不将氧体主要用于对外销售而主要用于生产毛利率更低的 6-硝体。

问题 5：关于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中介机构通过现场走访获取了主要生产型客户各期末的库存数据与贸易型客户各期的最终销售数据。前三轮问询中本所曾要求发行人结合现场走访获取的数据情况对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进行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回复中并未列示获取的主要生产型客户库存数据与贸易型客户最终销售数据。

请发行人结合获取的不同类型客户报告期内进销存数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获取的不同类型客户报告期内进销存数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销存数据如下所示：

1、生产型客户进销存数据情况

单位：吨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干品）	本期采购数量（干品）	本期消耗数量（干品）	期末库存数量（干品）
1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19.70	950.24	991.85	78.08
2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76.31	804.35	791.93	88.73
		氧体	0.00	44.97	44.97	0.00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5-硝体	0.00	5.01	5.01	0.00
3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98.06	749.48	771.13	76.41
		5-硝体	11.69	44.75	43.75	12.69
4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未提供	451.45	未提供	未提供
		氧体	未提供	38.89	未提供	未提供
		5-硝体	未提供	4.43	未提供	未提供
5	金华双宏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177.75	177.75	0.00
2019 年度						
序	客户名称	产品名	期初库存数量	本期采购数	本期消耗数	期末库存数

号		称	（干品）	量（干品）	量（干品）	量（干品）
1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未提供	1,882.52	未提供	未提供
		氧体	未提供	367.79	未提供	未提供
2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30.84	2,026.64	2,037.79	119.70
		氧体	0.00	160.22	160.22	0.00
3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1,209.47	1,133.17	76.31
		氧体	0.00	12.56	12.56	0.00
	天津宝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包括三环化工）	6-硝体	0.00	736.50	706.22	30.28
		氧体	0.00	151.10	135.30	15.80
	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	6-硝体	115.84	70.84	186.68	0.00
4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6-硝体	87.69	561.51	551.15	98.06
		5-硝体	10.40	51.51	50.22	11.69
5	江西东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硝体	0.00	92.77	90.72	2.0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干品）	本期采购数量（干品）	本期消耗数量（干品）	期末库存数量（干品）
1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86.42	2,108.77	2,064.35	130.84
		氧体	0.00	209.47	209.47	0.00
		5-硝体	0.00	5.10	5.10	0.00
2	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	6-硝体	94.54	1,280.27	1,258.96	115.84
		氧体	0.00	90.90	90.90	0.00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903.63	903.63	0.00
		氧体	0.00	39.80	39.80	0.00
3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未提供	1,881.36	未提供	未提供
		氧体	未提供	307.06	未提供	未提供
		5-硝体	未提供	24.83	未提供	未提供
4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448.26	448.26	0.00
		氧体	0.00	15.24	15.24	0.00
		5-硝体	0.00	11.83	11.83	0.00
5	江西东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硝体	0.00	170.38	170.38	0.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干品）	本期采购数量（干品）	本期消耗数量（干品）	期末库存数量（干品）

1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未提供	1,692.21	未提供	未提供
		氧体	未提供	385.95	未提供	未提供
		5-硝体	未提供	12.49	未提供	未提供
2	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	6-硝体	18.32	1,913.43	1,837.21	94.54
		氧体	0.00	170.07	170.07	0.00
3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15.25	1,511.68	1,440.51	86.42
		氧体	0.00	219.99	219.99	0.00
		5-硝体	0.00	1.98	1.98	0.00
4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991.01	991.01	0.00
		氧体	0.00	188.02	188.02	0.00
		5-硝体	0.00	18.06	18.06	0.00
5	河北永泰柯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未提供	446.99	未提供	未提供
		氧体	未提供	101.27	未提供	未提供

由上表可见，对于 6-硝体产品，发行人主要生产型客户会根据自身生产计划保留大概 70 吨到 130 吨作为安全库存。对于氧体和 5-硝体产品，由于客户需求量较小，客户通常根据自身需求随用随购，期末基本没有库存。根据上述客户的进销存数据，以及客户访谈记录等资料，除少量合理库存外，主要生产型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原材料已被用于最终的消耗，发行人销售数据真实、合理。

2、贸易型客户进销存数据情况

单位：吨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千品）**	**本期采购数量（千品）**	**本期销售数量（千品）**	**期末库存数量（千品）**
1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0.00	946.60	946.60	0.00
		2，6-二氯吡啶	0.00	6.00	6.00	0.00
		2,3,6-三氯吡啶	0.00	2.65	2.65	0.00
2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222.06	222.06	0.00
		氧体	0.00	29.28	29.28	0.00
		5-硝体	0.00	6.04	6.04	0.00
		2-氯吡啶	0.00	80.00	80.00	0.00
3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硝体	0.00	105.71	105.71	0.00
		氧体	0.00	40.80	40.80	0.00

		5-硝体	0.00	13.10	13.10	0.00
4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0.00	177.00	177.00	0.00
5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78.10	78.10	0.00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	5-硝体	0.00	6.05	6.05	0.0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千品）**	**本期采购数量（千品）**	**本期销售数量（千品）**	**期末库存数量（千品）**
1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硝体	0.00	969.03	969.03	0.00
		氧体	0.00	82.46	82.46	0.00
		5-硝体	0.00	36.92	36.92	0.00
2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783.69	783.69	0.00
		氧体	0.00	7.12	7.12	0.00
	苏州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16.77	16.77	0.00
		5-硝体	0.00	9.06	9.06	0.00
	楷亩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硝体	0.00	2.12	2.12	0.00
3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329.48	329.48	0.00
		氧体	0.00	64.12	64.12	0.00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197.03	197.03	0.00
		氧体	0.00	36.69	36.69	0.00
4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0.00	565.25	565.25	0.00
		2,6-二氯吡啶	0.00	30.90	30.90	0.00
5	宁波贝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336.10	310.13	25.97
		氧体	0.00	5.21	5.21	0.0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千品）**	**本期采购数量（千品）**	**本期销售数量（千品）**	**期末库存数量（千品）**
1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硝体	0.00	1,160.87	1,160.87	0.00
		氧体	0.00	56.71	56.71	0.00
		5-硝体	0.00	37.04	37.04	0.00
2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757.14	757.14	0.00
		氧体	0.00	118.44	118.44	0.00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97.90	97.90	0.00
3	苏州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455.77	455.77	0.00
		氧体	0.00	10.29	10.29	0.00
		5-硝体	0.00	66.55	66.55	0.00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33.99	33.99	0.00
4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	0.00	981.77	981.77	0.00
5	苏州益诚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496.34	496.34	0.00
		氧体	0.00	40.77	40.77	0.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库存数量（千品）**	**本期采购数量（千品）**	**本期销售数量（千品）**	**期末库存数量（千品）**
1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硝体	0.00	1,039.07	1,039.07	0.00
		氧体	0.00	207.25	207.25	0.00
		5-硝体	0.00	21.76	21.76	0.00
		2-氯吡啶	0.00	10.00	10.00	0.00
2	无锡聿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613.94	613.94	0.00
		氧体	0.00	51.18	51.18	0.00
		邻氨基苯磺酸	0.00	1.80	1.80	0.00
3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540.60	540.60	0.00
		氧体	0.00	96.60	96.60	0.00
4	苏州益诚染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硝体	0.00	349.05	349.05	0.00
		氧体	0.00	45.37	45.37	0.00
5	上海恬庄物资经营部	染料蓝 41 号、染料蓝 42 号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贸易型客户各期期末基本没有库存，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型客户一般根据已有订单来向发行人采购，自身很少留库存。根据上述贸易型客户的进销存数据，以及客户访谈记录等资料，主要贸易型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的各类商品已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销售数据真实、合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获取有客户盖章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进销存数据表；

2、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个产品销售明细表；

3、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出库单、运输单、对方签收单等内外部单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根据获取的不同类型客户报告期内进销存数据，可以合理推测发行人主要生产型客户已在期后将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原材料库存用于生产，主要贸易型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的各类商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问题 6：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2016 年，阮环宇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在后续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请发行人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份支付的处理及同类可比案例的处理方式，分析并披露未将阮环宇增资行为认定为股份支付、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份支付的处理及同类可比案例的处理方式，分析并披露未将阮环宇增资行为认定为股份支付、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之“3、会计差错更正及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会计差错调整的原因和金额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显示：深圳市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维投资”）系发行人派能科技股东，新维投资的部分合伙人根据控股股东委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未从公司领薪，派能科技对上述担任董事、监事的新维投资的部分合伙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确认股份支付。

阮环宇虽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未从发行人处领薪，但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期间参与公司治理和履行董事职责。相关情况与上述可比案例相似，因此对阮环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补充确认股份支付。阮环宇该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471.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参照同次增资时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份支付时确定的公允价值 1.16 元/股，补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471.00 万股×（1.16 元/股－1 元/股）=75.36 万元。

（2）本次调整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调整所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获得了相应批准，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通过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通过

（3）本次调整确认股份支付对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

本次股份支付金额的调整确认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方面，上述股份支付金额的确认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仅权益类科目内部有所调整。

利润表方面，本次股份支付金额的调整确认导致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317.78	2,393.14	75.36	3.25%
营业利润	7,696.63	7,621.27	-75.36	-0.98%
利润总额	8,140.54	8,065.18	-75.36	-0.93%
净利润	6,799.25	6,723.89	-75.36	-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0.63	6,835.27	-75.36	-1.09%

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减少 75.36 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为 1.11%，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计入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4）本次调整不会产生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审核标准的问题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当年（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作、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师记录等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和内控缺失等问题，相关调整事项已恰当披露，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8问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搜寻并研究了《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阮环宇虽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未从发行人处领薪，但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期间参与公司治理和履行董事职责。相关情况与可比案例相似，因此对阮环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补充确认股份支付。

2、该股份支付调整确认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获得了相应批准；对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该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

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产生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审核标准的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37090001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庞勇
370900010089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 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00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张敬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2691125371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03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姓名 Full name 陈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6-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8011976060953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 3月 18日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08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1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